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监能市场〔2020〕17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有关电力企业、电力用户：

为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总结电力市场运行经验，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结合福建电力市场发展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集中研讨修编，并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完善后的《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印发你们，原（闽监能市场〔2018〕147号）同时作废。执行中

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2020年3月6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工作，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和《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5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主要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等日以上的电力交易。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包括批发市场交易和零售市场交易。批发市场交易是指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交易平台与发电企业之间开展的电能交易；零售市场交易是指售电公司将其从批发市场购入的电能出售给电力用户的交易。

第三条 市场成员应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自律，诚信经营，主动接受政府监管，不得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福建省范围内开展的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依本规则制定的实施细则、业务指南应符合要求。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六条 市场成员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含独立售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其中电网企业指运营和维护输配电资产的输配电服务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七条 参加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发电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

发电企业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国家能耗、环保、

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并网自备电厂在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支付系统备用费后，可作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

售电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产总额、拥有的经营场所、设备和从业人员应该满足相关准入要求。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应符合国家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国家和福建省节能、环保、安全标准及有关准入要求。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的具体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场主体注册

市场主体均需在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市场注册。按要求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完备性负责，交易机构负责核验注册材料的完整性。市场主体注册后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交易。市场主体变更注册或者撤销注册，应按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经公示后，方可变更或者撤销注册。当已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不能继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时，经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核实，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公示程序后撤销注册。

第十条 市场主体被强制退出或者自愿退出市场的，未完成的合同可以转让，未转让的终止执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电企业

1. 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执行优先发电等合同，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形成的购售电合同；
2. 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3. 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4.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电网企业

1. 保障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2.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3.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的调度，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
4. 向市场主体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5. 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6. 预测优先购电用户的电量需求，执行厂网间优先发电等合同；
7. 按政府定价向优先购电用户以及其他不参与电力市

场中长期交易的电力用户提供售电服务，签订和履行相应的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

8.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电力用户

1. 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严格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提供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电量需求及其他生产信息；

2.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4.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在电力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5. 遵守政府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峰避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售电公司

1. 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形成的购售电合同。

2. 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以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3. 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4.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5. 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执行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规则；

6. 依据统一标准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

7. 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9.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1. 拥有独立售电公司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 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3. 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省级电网

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省级电网企业；

4. 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5. 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6.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输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7. 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市场运营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电力交易机构

1. 按规定组织和管理各类电力市场交易；

2. 在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工信厅的指导下拟定电力市场运营细则及实施办法；

3. 编制年度和月度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计划；

4. 负责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主体的注册管理；

5. 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量电费、违约赔偿金、输电服务等）及相关服务；

6. 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

7. 经依法授权在特定情况下调控市场；

8. 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技术支持系

统;

9. 按规定披露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 保守相关秘密;
11. 对市场主体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电力调度机构

1. 负责安全校核;
2. 按调度规程公平、公开、公正实施电力调度, 负责系统实时平衡, 确保电网安全;
3.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 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4.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 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行 (因电力调度机构自身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造成实际执行与交易结果偏差时, 允许电力调度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偏差调整, 仍存在问题时, 按照程序和规则界定责任范围, 各自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经依法授权按规定暂停执行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结果;
6.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周期和方式

第十三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以年度交易和月度

交易为主，鼓励开展一年以上的长周期交易。根据市场需要，可以开展周期和方式灵活的不定期交易，具备条件时可开展月内交易。

第十四条 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进行。

（一）双边协商交易指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双边协商一致后，在交易平台登记前签订双边协议（合同），通过交易平台登记双边协商交易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对双边登记的交易结果进行出清，并将出清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安全校核通过后，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最终交易结果，并组织交易相关方签订三方直接交易确认单。

（二）集中竞价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申报电量、交易价格，电力交易机构考虑安全约束进行市场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成交对象、成交电量与成交价格等。

（三）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将意向购买或出售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并提交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成交对象、成交电量与成交价格等。

第十五条 电力市场交易主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电力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应遵守

交易平台运行使用相关约定和管理办法。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力用户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之前应办理交易平台数字密钥证书。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主体注册情况按期组织市场主体交易员参加交易平台使用培训。

第四章 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以市场化方式形成。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购电方（包括批发市场电力用户、独立售电公司、配售电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及零售市场售电公司与其代理零售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不包含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购电折算上网价格，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有权价格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即：用户实际购电电度电价=交易价格（折算购电价格）+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电企业的交易价格为考虑用户输配电价调整系数后的折算售电价格。即：发电企业实际售电价格=交易价格（折算售电价格）-（燃煤机组基准价-参与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

第十八条 发电侧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的受让方应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交易应符合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若采用价差交易方式，电力用户采取电网购

销差价不变的方式确定市场交易购电价格，即发电侧上网价格调整多少，用户侧购电电度电价格调整多少的方式。即：

发电企业售电价格=交易单元基数电量批复上网电价+交易价差

批发市场电力用户购电电度电价=目录电价（电度电价）+交易价差

售电公司代理零售电力用户购电电度电价=目录电价（电度电价）+交易价差

对于尚未核定输配电价格的地区（地方电力公司、增量配电试点园区配售电公司等），采用价差模式。

第二十条 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可以对报价或者结算价格进行限价，为维护市场稳定，结合实际可调整上、下限幅度。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用户基本电价（容量电价）按政府有权价格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遇有调整则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执行峰谷电价的电力用户参加直接交易时，峰、平、谷时段电价分别扣减市场交易形成的价差后执行；或者按直接交易电价结算，电力用户通过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机制分摊调峰费用或者直接购买调峰服务。电力用户侧单边执行峰谷电价造成的损益单独记账。

采用发用电调度曲线一致方式执行合同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峰谷电价，按直接交易电价结算。

执行峰谷电价的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时，市场交易电价作为平段相应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市场交易电量为平段相应上网电量。平段上网电量不足时，按照价差水平不变的原则，从峰谷上网电量中结算。

第二十三条 售电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与用户的交易价格和电量由其双方协商形成，不受第三方干预。为保障电费结算，售电公司应根据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为其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通则

第二十四条 每年省工信厅提出次年度全省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实际交易电量规模可根据电力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每年9月，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次年度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建议，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次年度电力直接交易总体方案，包括年度月度交易电量规模、发电企业准入机组容量、用户准入范围等内容。

交易总体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符合准入条件并选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应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按政府定价购电，不得随意退出市场；符合准入条件但未选择参与市场交易的

电力用户，及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按政府定价购电。选择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在同一交易周期只可选择一家售电公司购电。售电公司代理用户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月度交易，原则上应依次实施分月合同电量调整、合同转让交易、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现阶段，市场主体当月有合同电量出让或有向后续月份转移调整合同电量，则不允许参加该月的月度集中竞价、挂牌等购电交易。

每月 15 日前市场主体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次月及后续月份的年度交易的分月计划调整申请，18 日前组织完成次月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和月度双边交易申报，25 日前组织完成次月月度竞价交易申报。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公布发电侧各交易总电量限额。各市场主体交易总电量限额由省工信厅或授权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开始前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为防止出现市场操控力，可对每批次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交易电量设置限额。为维护市场稳定，必要时可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单家批发市场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在中长期交易中的交易电量原则上应不低于其全年交易电量的 90%，具体要求以当年的交易方案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全年交易电量，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合计成交总额 $\leq$ 全年交易总电量 $\times 15\%$ 。其

中，全年交易总电量以当年交易方案总电量为基准。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每一批次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竞价、年度挂牌及月度竞价等交易的申报交易电量限额由当批次对应的交易方案明确。

第三十条 每批次交易完成后，按交易方案需要扣减发电企业计划发电容量的，按发电企业成交电量相应扣减发电容量，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容量=交易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平衡小时数

第三十一条 发电企业按交易单元申报电量、价格或价差；电力用户可按用电单元组合申报电量、价格或价差；售电公司可不区分用电单元方式申报电量、价格或价差。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申报价格为含税价格。

第二节 双边协商交易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双边协商交易可按年度、月度以及更短周期开展。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年度交易总体方案，于年度交易日提前3至5日（月度提前2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公告。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按市场交易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双边自由协商，在交易平台登记前，签订双边协议（合同），明确交易电量、交易价格及年度分月电量计划。为与现货市场衔接，中长期双边交易形成的电量合同，可由交易双方自

行分解为分时曲线。

第三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交易公告开放交易平台，交易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登记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价差）、分月计划等交易信息。

第三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登记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双边协商交易信息的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校核结果返回电力交易机构。

第三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发布最终交易结果，交易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交易结果。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以安全校核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购售双方及电网企业按照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结果签订三方直接交易确认单。

第三十九条 现货市场具备条件后，调度应提交与定期更新参与现货市场的各台发电机组基数电量分解至每日的整体曲线，并根据实际用电量和申报曲线进行偏差考核。

第三节 集中竞价交易的组织

第四十条 根据市场需要，集中竞价交易可按年度、月度及更短周期开展。

第四十一条 集中竞价交易开展时，电力交易机构一般于交易日提前 2 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公告。

第四十二条 集中竞价交易开始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通过交易平台申报电量、价格或价差。交易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确认，并以申报截止前最后一次的有效申报作为最终申报。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可以采用单段式或三段式报价，申报方式、电量比例等具体事项在当期交易公告中明确。

集中竞价交易可采用边际价格（或价差）统一出清方式或高低匹配撮合出清方式，由系统自动出清结算。

（一）边际价格（或价差）统一出清：根据发电企业申报曲线与电力用户申报曲线交叉点对应的价格（或价差），确定市场边际成交价格（或价差）。当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边际成交价格（或价差）不一致，则按两个价格（或价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成交价格（或价差）执行。

（二）价格（或价差）高低匹配撮合出清：报价最低（或价差最小）的发电企业与报价最高（或价差最大）的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优先配对，并依次类推。已配对的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两个报价（或价差）的算术平均值为此配对成交价格。

第四十三条 按照“价格（或价差）优先原则”或“先价格（或价差）优先、再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出清：

（一）价格（或价差）优先出清：按照“价格（或价差）优先原则”，对发电企业按照申报价格（或价差）由低到高排序，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按照申报价格（或价差）由高

到低排序。当价格或价差相同的申报电量不能全部成交时，根据申报电量按等比例原则分配成交电量。

（二）先价格（或价差）优先、再时间优先出清：按照“先价格（或价差）优先、再时间优先原则”，对发电企业按照申报价格（或价差）由低到高排序、申报时间由先到后排序，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按照申报价格（或价差）由高到低、申报时间由先到后排序。当价格或价差相同且申报时间一致的申报电量不能全部成交时，根据申报电量按等比例原则分配成交电量。年度集中竞价交易购售两侧成交电量均分至月度。

第四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出清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意向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校核结果返回电力交易机构。

第四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安全校核结果后的下一工作日 16:00 前，通过交易平台向市场交易主体发布交易结果。

第四节 挂牌交易的组织

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于交易日提前 2 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挂牌交易公告。

第四十七条 当通过挂牌方式开展交易时，有意向发出要约的市场主体应将购买或出售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意向交易信息提交给电力交易机构。有意接受该交易要约的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申报交易电量。

第四十八条 申报时间截止后，电力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出清。交易出清规则可采用时间优先原则或采用等比例分配原则。挂牌交易成交电价均为挂牌价格。月度以上挂牌交易购售两侧成交电量均分至月度。

第四十九条 在交易出清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电力交易机构将预成交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校核结果返回电力交易机构，形成最终交易结果。

第五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后，于下一工作日 16:00 前发布挂牌交易结果。

第五节 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在交易结果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在下一工作日之内给予解释和协调。

第五十二条 年度及以上双边交易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的签订采用统一标准合同范本和签订交易确认单的方式进行。电力交易机构在发布交易公告时一并发布《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和《电力市场交易确认单》。市场主体在参加交易前应事先阅读交易合同范本；交易结果发布后，交易相关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交易确认单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对交易合同文本内容和交易电量、电价等进行确认。为

简化工作流程，挂牌及集中竞价交易不再签署书面合同或交易确认单。

第五十三条 为简化工作流程，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交易平台上绑定购售电关系后，视为已签署《零售市场供电合同》，不再签署书面合同。

第六章 安全校核与交易执行

第五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安全校核工作。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调整和合同电量转让必须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方可生效。安全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道阻塞管理、机组辅助服务限制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频调峰能力，在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开始前，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净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折算得到各机组的电量上限，对参与市场交易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提出限制建议。

第五十六条 月度以下交易安全校核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交易的安全校核应在 1 至 2 日内完成，季及以上周期的交易安全校核应在 5 日内完成。安全校核完成后交由电力交易机构统一发布安全校核信息。逾期未对交易初始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安全校核。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电力调度机构需出具书面解释，由电力交易机构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双边协商交易安全校核未通过时，按等比例原则进行交易削减。集中竞价交易和挂牌交易安全校核未通过时，按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削减；价格相同时，按发电侧节能低碳调度顺序进行削减，同类型同容量等级电源按申报时间优先原则。对于约定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曲线的，最后进行削减。

第五十八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实施调度，并在事后向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工信厅书面报告事件经过。电网紧急情况导致发电企业交易兑现偏差的，允许电力调度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偏差调整。

第五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各类中长期交易当月电量分解计划和各类月度交易的成交结果，编制发电企业的月度交易计划。电力调度机构应将月度交易计划纳入月度发电调度实施计划并保障执行。

第六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执行月度发电计划；电力交易机构及时跟踪和公布月度交易计划执行进度情况。

积极引导以双边协商方式形成的双边交易合同带曲线。

第六十一条 为与现货市场衔接，日前现货市场开市前沿用目前现有机组开停机计划编制原则确定机组组合和初始发电计划。日安全校核未通过的中长期交易电量在所开展交易品种的最小周期内滚动执行，在平台按期发布。条件成熟后，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力用户按月或周向电力市场运营

机构申报每日预测的峰、谷、平时段用电量，并逐步开展申报电量的准确性考核。

第七章 交易电量调整及处理

第六十二条 已注册准入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可通过交易电量分解计划调整、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和电量互保调剂等方式对偏差电量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交易电量计划调整相关规定

月度以上的市场化交易，当用户预计次月交易电量与计划值相比出现的偏差超过正负 3%时，或发电企业预计次月的上网电量不足以满足直接交易电量时，在保持计划总交易电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事前申请对次月及后续月份交易计划电量进行调整，将调整申请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双方提出的交易电量调整申请进行处理。电量调整顺序上，应先调整双边协商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再调整其他交易次月及后续月份计划电量。

对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交易电量实行月结月清，不进行调整。

第六十四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相关规定

对于月度以上周期交易，发电企业之间或用户之间（用户内部）可以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开展合同转让的两个用户应为同一种交易模式的准入用户（价差模式或输配电价

模式)。售电公司之间可按代理用户的类别，对同一种交易模式形成的交易电量进行转让。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按月开展次月电量的转让。当市场主体申请退市后，可转让次月及后续月份所有电量。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市。

对发电侧之间的转让，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结算，并相应扣减受让方可结上网电量，对售电公司之间、批发用户之间的转让，电网企业与受让方结算。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的交易价格维持原合同交易价格不变。

发电侧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电网企业与出让方的结算价格（即发电企业实际售电价格）按本规则第十七条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若交易双方机组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不同，则计算公式中“参与交易机组核定上网电价”的取值按照“孰低取孰”的原则确定。

电量转让顺序上，应先转让双边协商交易计划电量，再转让其他交易计划电量。市场主体可选择自主协商和挂牌两种方式转让合同电量，具体转让工作流程：

（一）合同电量自主协商方式

合同电量转让的出让方与合同电量原交易方、合同电量拟受让方协调一致后，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汇总后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对交易和结算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合同电量挂牌转让方式

市场主体将拟出让的合同电量、电价情况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汇总出让方转让需求，并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开展挂牌交易。受让方根据挂牌交易公告的具体要求参加交易。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意向受让方摘牌情况，将交易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对其双方的交易和结算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十五条 电量互保调剂相关规定：

在市场需要时，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签订电量互保调剂协议。每家发电企业或发电交易单元允许与另一家发电企业或另一发电交易单元签订电量互保调剂协议；电力用户可与另一家电力用户签订互保调剂协议，互保调剂的两个电力用户应为同一种交易模式（价差模式或输配电价模式）。电量互保调剂协议在正式签订并送达电力交易机构备案之后开始生效。

第六十六条 已签订并备案互保调剂协议的市场主体，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电量时，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电量互保调剂申请，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通过后，可由另一方代发（代用）部分或全部电量。互保双方应在安全校核通过后签订电量转让确认单，并于当月 23 日前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补充签订的电量转让确认单对交易结算方案进行调整。市场主体电量互保调剂时，不改变其原有交易协议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八章 计量和结算

第六十七条 电网（配售电）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市场主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及电量采集装置；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考虑相应的变（线）损。

第六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发电企业应装设主、副电能计量装置，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以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电量结算依据。

第六十九条 电网（配售电）企业应根据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并网点）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明晰电力用户月度总用电量、峰平谷各时段用电量、峰谷电价浮动比例、基本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数据，并将有关数据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将结算后的发电企业结算电量、电费和用户结算电量、电费等提交电网（配售电）企业，并披露有关信息。电网（配售电）企业同期应将以上电力用户月度用电信息按统一格式一并推送给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并对电费构成项目备注清晰，保障其合法知情权。当出现计量数据不可用时，由电能计量检测中心确认并出具报告，结算电量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相关市场交易主体协商解决。

第七十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原则上均按自然月份计量用电量和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尽可能将用电侧

与上网侧抄表周期调整一致。现阶段电力用户月度抄表时间点暂定为每月 25 日零点。

市场交易电量电费原则上采用“月结月清”方式结算，特殊情况下个别市场主体可采用“当月结算、次月补差”方式结算。

第七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凭据。市场主体可暂时保持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不变，并由负责开票收费的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欠费风险，保障交易电费资金安全。

其中，独立售电公司保持电网（配售电）企业向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的方式不变；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向其供电的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

售电公司市场交易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强化合同履行，规避市场违约风险。履约保函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接收电费结算凭据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电力交易机构，逾期则视同没有异议。

第七十三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根据当月实际用电量与交易计划电量、发电企业根据当月可结上网电量与交易计划电量分别结算。

交易机构每月对购、售电两侧市场化交易电量、电费进行平衡清算。平衡清算中产生的偏差费用单独记账。

第七十四条 市场交易结算的优先级顺序

交易电量结算原则上先按交易周期排序，再按交易品种排序。交易周期和交易品种均相同的，按交易开展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结算，同一批次开展的交易按计划等比例进度结算。

按交易周期排序方式：依次结算年度交易、中期（多月）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

交易周期相同的，依次结算跨省外送电交易、跨省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基数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含内部优化）、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七十五条 批发市场用户的月度结算原则

（一）输配电价模式

1. 当用户实际电量 $\leq$ 交易计划电量时，结算电度电价=交易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

2. 当用户实际用电量 $>$ 交易计划电量时，未超过交易计划的电量按本模式下第1种方式结算：超过交易计划的电量其结算电度电价=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基准电度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若无开展当期月度竞价，则采用此前最近一期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目前采用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当采用高低匹配出清方式时，采用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现货市场具备条件后，可采用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二）价差模式

1. 当用户实际电量 $\leq$ 交易计划电量时，结算电度电价=

目录电价（电度电价）+交易价差；

2. 当用户实际用电量>交易计划电量时，未超过交易计划的电量按本模式下第1种方式结算：超过交易计划的电量其结算电度电价=目录电价（电度电价）+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差。目前采用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当采用高低匹配出清方式时，采用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现货市场具备条件后，可采用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三）正负偏差3%及以内的电量不考核，偏差超过正负3%的电量纳入偏差考核。

第七十六条 发电企业的月度结算原则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按照结算的优先级顺序依次结算各交易电量。若可结上网电量小于计划电量时，负偏差超过3%部分计入偏差考核电量。

发电企业通过电网企业与独立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结算交易电费，可直接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结算交易电费。

第七十七条 独立售电公司及其代理用户的月度结算原则

（一）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用户结算

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用户之间的结算电量及电价、考核方式，根据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用户之间的购售电合同确定。

售电公司依据交易机构提供的结算依据开展月度结算和偏差考核，并按月向交易机构提交经代理用户确认后的用

户结算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当月结算电量电费、各类交易的折算购电价格、偏差考核电量及考核金额等。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用户的结算时限以电力交易机构通知为准。售电公司应及时发布代理零售用户的结算明细数据并通知用户核对确认，用户 24 小时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如遇争议在当月结算时限内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采用当月按超过交易计划的电量价格结算、次月补差方式结算。

（二）售电公司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结算

电网企业根据交易机构提供的结算依据对售电公司代理用户进行交易电量电费和偏差考核结算。

用户收到电网企业结算凭据后如有异议，可向电网企业或售电公司提出，确实需要修改的经协商一致后，由售电公司在后续月份的交易电量电价中调整。

（三）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的结算

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结算的交易电费，为其代理的所有用户当月交易电费总和，扣减售电公司当月批发市场交易电费及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偏差考核费。以上交易电费为正时，由售电公司向电网企业开具发票，电网企业向售电公司支付交易电费；以上交易电费为负时，由电网企业向售电公司开具发票，售电公司向电网企业支付交易电费。

其中：

1. 用户当月交易电费为其当月各项交易结算电量 × 交易电价 + 用户当月偏差考核费；

2. 售电公司当月批发市场交易电费计算方式:

(1) 当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总电量 $\geq$ 售电公司交易计划时: 批发市场交易电费=计划交易电量 $\times$ 交易电价+正偏差交易电量 $\times$ 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目前采用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 当采用高低匹配出清方式时, 采用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 现货市场具备条件后, 可采用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2) 当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总电量 $<$ 售电公司交易计划时:

批发市场交易电费=实际交易电量 $\times$ 交易电价;

3. 售电公司交易电量在正负偏差 3%及以内的电量不考核; 偏差超过正负 3%的电量纳入偏差考核。

第七十八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月度结算原则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参照电网企业职责做好本配网范围内用户的电费结算, 并将所代理用户应承担的省级电网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支付给省级电网企业。根据市场交易情况, 按规定向发电企业支付购电费。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 承担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 保障电费交易资金安全。

第七十九条 结算退补管理

(一) 由于历史发用电量计量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退补调整的, 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网企业提供的修正后

数据，重新计算涉及月份有关市场主体的结算结果。

（二）因市场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电价政策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电费的，依照相应规则或政策开展电费退补。

（三）零售用户出现历史用电量计量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和偏差考核费退补调整的，由电网企业与该零售用户、售电公司协商一致，将差错电量并入后续月份进行结算或重新计算涉及月份结算结果进行退补，原则上只对该用户和售电公司进行退补调整。

第九章 偏差考核

第八十条 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大用户正负偏差超过 3% 的偏差考核电量，偏差考核费=偏差考核电量×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或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5%。

第八十一条 对售电公司的电量偏差考核，参照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大用户偏差考核规则执行。其实际执行的交易电量为所代理用户的实际执行交易电量的总和，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用户之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偏差。

第八十二条 发电企业负偏差超过 3% 的偏差考核电量，偏差考核费=偏差考核电量×当月月度竞价统一出清价格或当月月度竞价加权平均价格×5%。

现阶段，水电、风电的交易偏差电量暂不考核。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导致的火电、核电交易月度偏差电量，在当月结算前，发电企业提交调度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考核，交易偏差电量通过调整其他月份基数电量的方式进

行结算。

第八十三条 对于电网故障、电网改造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电量执行偏差，由电网企业承担相关偏差考核费用；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电量执行偏差免于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十四条 偏差考核费按月结算，单独记账。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五条 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参与福建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应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七条 披露的信息按照披露对象范围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公开信息是指向全体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成员或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披露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监管机构根据市场主体、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
容，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

第八十九条 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监管机构对市场

主体、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九十条 为保证市场信息安全，电力交易机构应设置市场成员访问权限，市场成员按照权限获取信息。

第九十一条 发电企业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电力市场交易前披露发电企业的机组台数、机组容量、投产日期、发电业务许可证、上年度违约情况等；
（公开信息）

（二）在合同签订后披露已签合同电量等；（私有信息）

（三）按年度、季度、月度披露电力市场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偏差考核等；（私有信息）

（四）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二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交易前披露用电电压等级、年用电量；（私有信息）

（二）在合同签订后披露已签合同电量等；（私有信息）

（三）按年度、季度、月度披露电力市场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偏差考核等；（私有信息）

（四）合同执行期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异常，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情况；（私有信息）

（五）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每批次交易前披露本次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市场主体名单等相关信息；电力市场交易起止时间、交易申报起止时间及申报要求；（公开信息）
- （二）输配电价标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公开信息）
- （三）电力市场交易成交电量（公开信息）；
- （四）每月披露电力市场电量执行、电费结算、清算等信息；（私有信息）
- （五）授权发布市场干预信息；（公开信息）
- （六）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年（季/月）度正式交易前应披露对应年（季/月）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需预测、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各发电类别机组平均利用小时预测、各机组可发电上限，发电机组检修计划，电网实时负荷曲线、发电曲线（分类别），主要输配电设备典型时段的最大允许容量、预测需求容量、安全约束限制依据等。（公开信息）
- （二）在电网安全约束对市场交易产生限制后及时披露约束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配线线路或输变电设备名称、限制容量、限制依据、影响范围、约束时段等。（公开信息）
- （三）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省工信厅要求披露的其他信

息。

第九十五条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企业条件具备后应向有申请的电力用户提供每日用电曲线。

（私有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开信息向全体市场成员提供，市场成员有义务保守获取的信息，不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第九十七条 私有信息向特定市场成员提供。在保密期限内，市场成员应对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十八条 因信息泄露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由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调查并追究泄密责任人相关责任。

第九十九条 信息泄露导致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损失的，该市场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泄密责任。

第十一章 市场调控

第一百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情况及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第一百零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实施交易保证金、预付费制度，维护市场结算安全。

第一百零二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研究建立市场力监测和评价标准，加强对市场主体滥用市场力行为的监管。

第一百零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做出暂停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决定，

并向市场主体公布中止原因。

（一）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执行和管理的；

（二）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

（三）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

（四）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市场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六）电力市场发生严重异常情况的；

（七）国家政策以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中止的。

第一百零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可以进行市场干预。

市场干预期间，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应详细记录干预的起因、起止时间、范围、对象、手段和结果等内容，并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工信厅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当面临严重供不应求情况时，省工信厅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当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省工信厅、福建能源监管办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临时实施发用电调控。

第一百零六条 当系统发生紧急事故时，电力调度机构

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事故，由此带来的成本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责任主体不明的由市场主体共同分担。

第一百零七条 市场秩序满足正常交易时，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向市场主体发布市场恢复信息。

第十二章 争议、违规处理和信用评价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所指争议是市场成员之间的下列争议：

- （一）注册或注销市场资格的争议；
- （二）市场成员按照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争议；
- （三）交易、计量、考核和结算的争议；
- （四）其他方面的争议。

第一百零九条 市场成员之间发生争议，可通过自行协商、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解、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进行解决。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监管机构调解，按国家有关电力争议调解办法执行，争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向福建能源监管办提交调解申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违规行为的，由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调查处理，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改正、暂停交易、退出市场和法规规定的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强制退市、注销、列入黑名单。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其它欺骗手段取得市场准入资

格;

(二) 滥用市场力, 串通报价, 操纵或控制市场交易, 哄抬或打压交易价格;

(三) 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行为, 发生价格歧视或在关联交易中涉嫌利益输送的;

(四) 电力用户将所购电量转售或变相转售给市场主体以外其他用户;

(五) 无正当理由, 不履行合同或协议, 违规签订协议, 同一标的电量与多家市场主体重复签订书面交易合同或协议的;

(六) 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交易后, 不按要求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确认单、电子合同等);

(七) 不按时结算, 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利益;

(八) 欠电费一个月以上;

(九) 不按时披露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违规发布信息;

(十) 其它严重违反市场规则的行为。

电网企业为退出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市场化用户退出市场的保底供电价格在用户缴纳输配电价的基础上, 按福建省居民阶梯第一档价格的 1.2 倍执行。

市场主体自愿申请退出和违规情节较轻被退出市场的, 在一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负面清单退出市场的, 一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被列入黑名单、强制退市、注销的, 三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府部门、市场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交易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根据职责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成员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客观反映市场成员的经济承诺能力和可信任程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场成员可对有关违约、违规等情况提出信用评价申请，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根据违约、违规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方面裁定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在政府指定网站按照指定格式发布，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市场成员的违规行为，福建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根据职责按照《行政处罚法》、《电力监管条例》以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规则由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按《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闽监能市场〔2018〕147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